

013158

峨山地方志丛书

峨山彝族自治县

物價志



峨山彝族自治县物价局 编

峨山彝族自治县
物 价 志

峨山彝族自治县物价局 编

《峨山彝族自治县物价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吴建生

胡建平

成员：柏文忠 张德全

编纂小组

主 编：柏映平

副 主 编：保世贤

编写人员：柏映平 保世贤 张德全

责任编辑：合忠孝

审 稿：杨 淮

审 定：峨山彝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序 言 (一)

物价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是经济活动的联接者，经济信息的传递者和经济利益的调节者，是管理和调节国民经济关系的重要经济杠杆之一，它涉及千家万户，涉及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它与各个不同历史时期人民生活，生活息息相关。反映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状况。

物价志是研究价格运动变化规律，国民经济发展，生产和消费，正确运用价格经济杠杆调节产、供、销价格关系，正确认识把握价格运动的规律，有助于提高价格管理的自觉性，价格改革的科学性，价格运动的预见性。有计划地协调发展国民经济，为加速经济建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峨山彝族自治县物价志》，是以马列主

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事实求是，翔实地着重记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峨山不同时期的物价历史和现状的文献资料，是惠及子孙、造福于后代，为开拓改革，发展振兴峨山民族经济提供可以借鉴的史料。

方成梁

1993年12月

序 言 (二)

价格是商品价值和货币价值相交换的比率，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人类从奴隶社会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发展到社会主义社会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价格就以其在商品经济发展中的特殊作用，发挥着经济杠杆的职能，调节生产、流通、交换、分配，使得社会再生产整个过程循环发展。所以，价格是一个历史、经济范畴。价格又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它同国民经济中财政、信贷、税收、计划、工资、利润等经济杠杆，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成为国家宏观调控国民经济和国民收入再分配所要借助的重要经济手段。不同时期的价格水平，反映不同时期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规模、速度、水平和城乡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发展状况。因此，编纂《物价志》，其目的就是要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研究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商品价格，商品成本构成，成本变化及其规律性。正确掌握和运用价格与财政，信贷、税收等其他经济手段，在生产、流通、交换、分配、积累间的经济关系中杠杆作用。启迪经济工作者自觉运用价值规律，按照商品经济发展

的客观要求，发展地方民族经济。

在全国务实求精，积极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服务现实，指导将来的新形势下，《峨山彝族自治县物价志》，在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各有关部门的积极支持、协助下，终于脱稿问世，为峨山县地方志史上增添了新的一页。

《物价志》以充分的史料为依据，以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力求翔实为原则，以 5 章 14 节，重点记述了 1949 年至 1992 年，43 年间峨山市场物价演变，国民经济发展中，政府价格管理机构设置，管理范围以及价格监督检查。不同经济时期国家调控价格的方针、政策、措施在峨山的实施和市场价格变化水平，商品价格、成本构成，劳务、集市贸易价格，非商品收费，价格监督检查发展历史和现状。

《物价志》以观点鲜明，言简意赅，史料翔实，详略得当，承先启后。具有专业志历史性，科学性特点。是一部资政存史之书，也是峨山第一部较完整的价格专业志书。它不仅能为各级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可靠的文字、数据依据，还可为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提供有益的借鉴。

吴建生
1993 年 12 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真实地、客观地记载峨山物价管理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上限为 1912 年、有资料的尽量上溯，以求反映历史面貌，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着重记述建国后至今的物价变化，发展规律和价格改革的史实，下限至 1992 年。

三、本志采用章、节、体，分类设章、按章定节、节下分目，志为主体，志前列概述、大事记。志设 5 章 14 节。正文末设附录，编后记。全志约 11 万字。

四、本志以语体文、记述体为主，力求言简意明，凡引号内文字均系原文。

五、本志纪年均用公元纪年，建国前(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年号加括号注明，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不再用公元二字。

六、本志所记载的货币、度量衡单位，建国前均记载峨山使用的银元。十六两制衡器不折算，保持历史本来面目。建国后货币以人民币记载，衡器以国家规定计量单位为准。

七、本志地名，建国前一律记载原用习惯称呼地名，建国后均用峨山彝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颁发的标准地名记述。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16)
第一章 物价机构	(31)
第一节 行政机构	(31)
第二节 事业、企业机构	(36)
第二章 物价管理	(41)
第一节 核实成本合理定价	(42)
第二节 规定差价率进行调控	(83)
第三节 适时调整价格	(102)
第四节 物价监督检查	(116)
第三章 商品价格	(127)
第一节 工农业商品购销价格	(127)
第二节 集市贸易价格	(174)

第三节	物价水平	(190)
第四节	商品房价格	(217)
第四章	非商品收费	(218)
第一节	经营性收费	(218)
第二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7)
第五章	物价补贴与物资奖售	(255)
第一节	物价补贴	(255)
第二节	物资奖售	(264)
附 录		(269)
编后记		(286)

概 述

物价在旧中国几千年以来，在市场自由竞争的状态下，完全受着供求关系的支配。被历代封建统治阶级作为搜刮民财的工具。

新中国成立后，物价主要是国家根据党在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和正确应用价值规律而有计划地制定的。体现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

峨山彝族自治县(1930年1月前称峨山县)，地处滇中腹地，全县总面积为1941平方公里，辖八乡四镇，居住着彝、汉、哈尼、回等26个民族，总人口1992年底为137334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60%，是一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县，也是全国第一个彝族自治县和云南省第一个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县。境内资源丰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由于商品经济不发达，山区长期存在着不等价的物物交换形式，一个鸡蛋只换得一棵针，两个鸡蛋才换得一盒火柴或换一支棉线，一只老母鸡换一斤食盐等。人民生活十分贫困。

新中国成立以来42年的物价工作，大致经历了恢复国民经济时期，调整稳定价格时

期，改革开放时期。

一、恢复国民经济时期(1950年—1952年)

1949年10月1日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物价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把稳定市场，稳定物价作为恢复国民经济安定人民生活的重要任务。待物价基本稳定以后，对不合理的价格进行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

1950年6月峨山县贸易支公司成立，配物价员一人，经营商品一律执行国家定价，以平抑物价。8月县人民政府授权工商科管理物价，随后贯彻“基本不动、个别调整”，坚持“等价交换或近乎等价交换”的原则，采取逐步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工业品薄利多销政策，合理调整工、农业商品比价。对粮食、食油、食盐、棉布、棉纱等人民生活必需品和重要物资，贸易公司积极组织货源，公布国家定价挂牌供应。

公司公布供应牌价为：大米每公斤 0.28 元，低于市场价 0.50 元的 78.57%；食盐每公斤 0.54 元，低于市场价格 1.00 元的 85.2%；菜油每公斤 0.94，低于市场价格 1.40 元的 48.94%；生白布每公尺 1.13 元，低于市场价格 1.47 元的 28.95%；土布(80 方)每个 7.3 元，低于市场

价格 9.00 元的 23.29%。扼制了物价上涨势头，并促使市场物价有所回落。大米由每公斤 0.50 元回落为 0.34 元。食品、百货、土杂等市场价格都随着下跌。1952 年县粮食公司向市场挂牌供应大米 510890.5 公斤，每公斤供应价 0.17 元；供应蚕豆 41023.5 公斤，每公斤供应价 0.126 元；供应小麦 2493.5 公斤，每公斤供应价 0.134 元。

在恢复国民经济时期，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进行减租退押、土地改革、在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反偷税漏税、反投机倒把、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的五反运动。同时成立粮食公司，油脂公司，烟、酒专卖公司，组建县供销合作社，在各区成立基层供销社，各配设专职和兼职物价员，从组织机构、人力上增强了物价管理的力量。国营，合作经济占领了城乡市场阵地，供销社在农村收购农副产品所制定的收购价格，在市场自由价格的基础上平均提高 12.5%。国、合供应的工业消费品价格统一执行国家定价。以低于市场价格的国家定价，使私商经营微利或无利而被挤掉，割断城乡资本主义的联系，使资本主义工商业者接受国营、合作社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代购、代销等政策。为实行

国家计划价格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达到了“集中使用国家财力、物力，战胜财政困难，争取金融、物价稳定”的目的。

二、调整稳定价格时期(1953年—1977年)

1953年，进入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建设时期。国家对物价管理的政策措施相继出台。物价工作的重点是对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价格进行调整。首先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当年制定的粮食统购统销价格比1951年国家制定的粮食价格提高了32.23%。国营粮食部门承担了粮油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任务，逐步取消了粮食自由市场，结束了历史以来市场上粮食价格的混乱局面。紧接着国家根据当时的政治、经济任务，正确应用价值规律有计划地制定了主要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和人民生活必需工业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并应用价格杠杆指导生产和消费。

1954年，贯彻“稳定农产品价格，逐步降低工业品价格”的方针。缩小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社会主义物价工作方针。规定了各类商品的批零差率，缩小地区差价、城乡差价。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

限制、改造”的政策。棉布、棉花实行统购、统销政策。粮食实行定量供应以后，对生猪和几种主要农副产品实行派购政策。先后分四批调整了工业品销售价格。百货和针、棉织品类价格平均调低了 14%，牙膏类调低 20%，搪瓷制品类调低了 8.9%，肥皂、香皂类调低 5.4%。在国营、合作社经济掌握了主要物资，工业生产原材料和批发业务、销售市场的形势面前。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不得不依赖于国营经济，服从国营经济的领导，从而加速了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6 年底，私营工商业者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基本实现了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市场自由竞争的自由价格至此结束，形成了统一市场管理的国家计划价格。城乡呈现出物价稳定，市场繁荣的景象。

1958 年 6 月，贯彻全国物价会议精神，稳定物价是物价管理工作的长期任务，调整物价是稳定物价的前提，要在继续稳定物价的基础上，在服务于总路线的方针下，根据促进生产发展，逐步改善人民生活，适当提高社会主义积累的原则，对历史遗留和由于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中而出现的不合理价格积极而又有步骤地进行调整。县物价委员会除按物价管理权限

对工业消费品价格进行调整外，并制定了比较全面的农副土特产品收购、中药材、畜产品、废旧物资等全县分价区、分收购点的不同收购价格。有力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副业生产发展，收入增加，提高了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但在“大跃进”中，由于工、农业生产下降，市场物资供应减少，对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差距较大，“黑市”交易增多，各种生活必需品“黑市”价格上涨。如大米每公斤卖 2.80 元，活鸡每只(2 公斤)卖 16 元，鸡蛋每个卖 0.30 元，白萝卜每公斤卖 0.80 元。国、合商业部分商品断档脱销，国民经济受挫折，出现暂时困难。国家采取了紧急措施，在积极增加生产以满足市场供应的同时，实行价格“双轨制”(同一商品实行平价，高价两种价格形式)。凭票、证定量供应的部份，商品价格执行国家计划价格；对定量供应之外的部份，商品实行高价。高价价格一般比平价价格高出二至三倍。以对消费进行一定的限制。

1961 年 11 月，贯彻中共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以调整为中心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为保证城乡人民生活的基本要求，抓紧发展生产，稳定市场，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遵照中央指示，对工农业商品